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664号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66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50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另案中原告已支付的诉讼费3313.71元、保全费3020元、执行费5617元、票据逾期兑现利息17928.13元,共计29878.84元;3.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529878.84元为本金自2022年8月5日按LPR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现暂计取至起诉之日2024年5月6日为33542.0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洽号下载

